

府訴一字第 1136088464 號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機字第 21-113-021398 號、113 年 5 月 24 日機字第 21-113-053185 號及第 21-113-05318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原行政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……訴願請求……113 年 11 月 28 日、北執仁 113 罰 00396498 字第 113083 9123A 號 113 年罰執字第 00456387 號、113 年罰執字第 00456386 號事實與理由本人……收集……古董機車……無法……驗車……降低罰金、或是取消罰金、所以申請訴願……」經查，訴願書所載 3 件執行案號對應之移送案號，所對應之裁處書分別為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2 月 20 日機字第 21-113-021398 號（下稱原處分 1）、113 年 5 月 24 日機字第 21-113-053188 號（下稱原處分 2）及第 21-113-05318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 3）；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均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 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-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

午為期間末日。」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	訴願人住居地	新北市
訴願機關所在地		
臺北市		2 日

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，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本件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、原處分 3 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均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新北市新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其中原處分 1 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將原處分 1 寄存於新店碧潭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另本件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均於 113 年 6 月 11 日送達，有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該 3 份裁處書均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之注意事項欄均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 3 份裁處書不服，應自其等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原處分 1 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，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均為 113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

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13 年 7 月 15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始經由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稽查大隊收文日期文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車籍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，出廠年月：66 年，發照日期：87 年 4 月 22 日；下稱系爭車輛 1），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稽查大隊乃以 112 年 7 月 18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22149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於 112 年 7 月 2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8 月 22 日機字第 21-112-08205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罰鍰在案。嗣稽查大隊查認系爭車輛 1 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乃以 11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61270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通知書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 1 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 1 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，原處分 1 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。

五、另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車籍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，出廠年月：68 年，發照日期：68 年 7 月 9 日；下稱系爭車輛 2）及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車籍地址為臺北市文山區，出廠年月：83 年 6 月，發照日期：83 年 7 月 8 日；下稱系爭車輛 3），於出廠滿 5 年後，均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稽查大隊乃分別以 112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45175 號及第 1120045174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 2 份通知書均於 112 年 11 月 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 2 及系爭車輛 3 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分別以 112 年 11 月 28 日機字第 21-112-112573 號及第 21-112-112575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500 元罰鍰在案。嗣稽查大隊查認系爭車輛 2 及系爭車輛 3 均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乃分別以 113 年 3 月 29

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30015963 號及第 1130015962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。該 2 份通知書均於 113 年 4 月 3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各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，原處分 2 及原處分 3 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